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以本公司及辦公時間或合宜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第六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

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八、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依經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之管理辦法規定為準。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章程訂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二條（議事內容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並準用第十條規定。

第十三條(表決、決議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通過；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此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出席董事全體為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之內容、公告申報、簽署、分送期限及保存期限）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核准單位)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2 年 04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